

本宣传册内容由阿拉善盟知识产权局整理编辑，翻印、转载请标注来源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指南

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目 录

第 1 章 知识产权相关理论综述	(1)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1)
1.2 知识产权的特点	(8)
1.3 知识产权对企业的作用	(10)
1.4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12)
1.5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体制和部门 ...	(13)
1.6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19)
第 2 章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29)
第 3 章 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	(33)
3.1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	(33)
3.1.1 明确知识产权的战略地位和战略目标	(33)
3.1.2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过程	(34)
3.1.3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思想	(37)
3.2 企业知识产权的获取、运用及维权	(38)
3.2.1 企业知识产权的获取	(38)
3.2.2 企业知识产权的运用	(44)
3.2.3 企业知识产权的维权	(46)
3.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工作	(49)
3.3.1 企业知识产权的管理人员	(49)
3.3.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结构	(51)

3.3.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	(52)
第 4 章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	(54)
4.1 企业专利保护知识问答	(54)
4.2 企业商标保护知识问答	(60)
4.3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知识问答	(74)
4.4 企业著作权保护知识问答	(83)
4.5 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问答	(85)
4.6 企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知识问答	(86)
4.7 企业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知识问答	(93)
4.8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介绍及功能	(98)
4.9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参考	(101)
4.10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问答 - - -	(106)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第 1 章 知识产权相关理论综述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知识产权又称为“智力成果权”“无形财产权”，是“基于创造成果和工商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指在工业、科学、文化或艺术领域内，由于人们的智力创造的劳动成果，依照法律产生的由智力劳动者对其成果享有的一种权利，也可以表述为法律赋予智力成果完成人对其特定的创造性智力成果，在一定的时间内享有的专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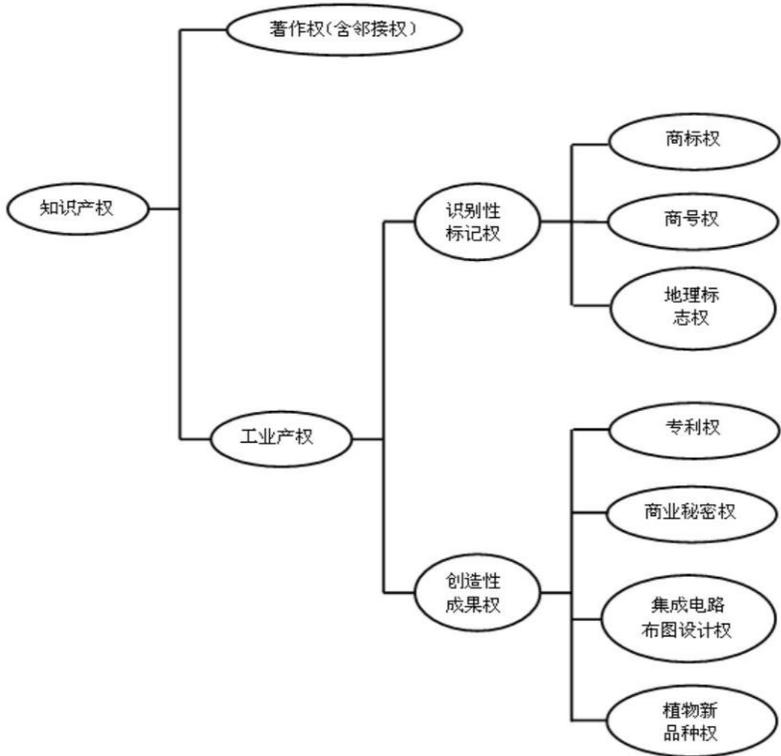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在国内外市场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首先，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本身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知识产权通过确认智力成果完成人的所有权，保障了智力成果完成人精神和经济的权利，调动了企业从事科学技术发明创造和文学艺术作品创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其次，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无序竞争的产生，抑制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了为完成智力成果做出投入的单位或个人充分享有其智力成果所产生的收益和回报，使权利人能够将更多财力、物力和智力资源投入新的研究开发和文艺创作中，推动了社会科技进步和文化发展。第三，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布大量具有创造性的技术方案，促进了人们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交流，避免了重复研究，

使人们能够站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再创新，从而促进整个社会创新能力的提高。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即版权）及其有关权利（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又称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包括技术秘密权与经营秘密权）、制止不正当竞争（即反不正当竞争权）、地理标志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各种权利。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中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即版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邻接权（又称作品传播者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技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一类是工业产权，包括创造性成果权，如专利权、商业秘密权（包括技术秘密权与经营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和识别性标记权，如商标权、商号权（又称厂商名称权）、地理标志权等。

知识产权的主要组成及分类如下图1所示：



对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简要介绍如下：

1.专利权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用权与独占权。我国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

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其专利。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2.商标权是商标专用权的简称，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注册商标是商品或服务品牌的法律标志，对企业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是有效保护自己商标权益的重要法律手段；是开拓市场、占据市场优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法律保障；是实现商标无形资产积累、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最常用的商标是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3.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是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在我国实行自愿登记原则。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

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邻接权与著作权关系密切，邻接权又称作品传播者权，指作品的传播者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表演者权、版式设计者权、广播组织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4.商业秘密权是一种无形的信息财产权。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包括所有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其他与商业竞争有关的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技术信息包括生产配方、工艺流程、技术诀窍、设计图纸等；经营信息包括管理方法、产销策略、客户名单、货源情报等。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及有关司法解释是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依据。商业秘密并不具有传统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即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因为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不能排斥他人以合法手段获得（如反向工程）或使用相同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的效力完全取决于权利人的保密程度，没有地域限制和时间限制。

5.地理标志权是指为国内法或国际条约所确认的或规定的由地理标志保护的相关权利。1994年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议）指出：地理标志是识别一货物来源于一

成员国领土或该领土内一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该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地理标志是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是推动外贸外交的重要领域，是保护和传承传统优秀文化的鲜活载体，也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指适用在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的官方标志，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国家农业农村部管理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6.制止不正当竞争是工业产权保护内容之一。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在工商活动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争行为即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凡是在竞争过程中，采用虚假、欺诈、损人利己的违反国家法律手段进行的竞争，都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混淆行为、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诋毁商誉、虚假广告、倾销等。我国对于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已作出了明确规定。

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依照法律法规享有的布图设计专有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

例》第十二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8.植物新品种权是指完成育种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授权的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并有适当的命名的植物新品种。国家农业部和自然资源部是我国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批机关，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9.商号权又称厂商名称权、企业名称权，是指商业主体对其注册取得的商业名称依法享有的专有使用权。我国民法

典中对企业名称权的保护有具体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企业的名称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我国的《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也有对企业名称权的保护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1.2 知识产权的特点

1.知识产权的无形性。

知识产权是知识财产所有权或者智慧财产所有权，属于一种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是相对于有形财产而言。有形财产是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而知识产权是作为一种所有权形式的财产看不见、摸不着，只有当使用知识产权时，人们才能感受到它的作用和存在。例如：专利权人利用发明专利技术生产某一专利产品。生产出来的专利产品是专利权人的有形财产，而专利权体现的是专利权人利用发明专利技术进行独占实施的权利，他人只有经专利权人许可授权以后才能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专利产品。实际上就是把发明专利技术独占的权利作为专利权人的一种私有财产，也可以说是一种权利财产。因而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

2.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可称为独占性、排他性、垄断性。知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权利的有效期限内，在规定的地域内，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受到法律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任何人不得利用此项权利。第二，对于同一项智力成果，国家所授予的某一类型知识产权应是唯一的，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具有专有性，但商业秘密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产权具有保密性而不具有专有性。

3.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拥有独占权利的时效。任何事物都有其寿命，知识产权也不例外。例如：专利权中的发明专利权时效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前提是每年缴纳专利维持费用，如果发明专利权因某种原因被无效宣告成立，发明专利权视为自始至终不存在。我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使用注册商标有不当行为的，将会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4.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的行使必须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例如：一项美国专利没有在中国申请专利，那么任何在中国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使用该美国专利，不构成专利侵权，但是若

将使用该美国专利技术制造的产品销往美国，那么就侵犯了美国的专利权，可能面临美国海关的查扣及专利侵权诉讼。也就是说该技术在美国是专利，在中国只能算作是公知公用技术，不是专利。商标权也具有地域性，因此，如果企业要开拓海外市场，要防止其商标在国外被他人恶意注册。

5.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

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是指知识产权必须依法由主管机关授予或确认产生。例如：

在我国，专利权依据专利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产生；商标权依据商标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产生；著作权依据著作权法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可以自愿登记。

6.知识产权的可复制性。

知识产权的可复制性，又称为工业再现性，是指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可以通过某些有形物质载体重复再现。例如：某著作权人创作的文学作品可以印成成千上万的书籍，使用一项专利技术可以制造出成千上万的专利产品，某项商标可以标记在成千上万的商品上。

1.3 知识产权对企业的作用

知识产权对企业的首要作用就是保驾护航。知识产权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和战略资源，随着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的日益高涨及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增强，企业只有在重视知识开发、技术创新的同时，不断增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与保护能力，才能在经济全球化的国际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企业若不加强自身

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就无法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避免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法律风险和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立足。

知识产权能够保护和促进企业的发展。知识产权是企业实施产品或服务差异化战略，形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和“法宝”。它能够帮助企业抢占市场份额，为企业带来丰厚的垄断利润，促进企业的发展。企业品牌的发展需要注册商标的保护，企业的新技术或新产品需要专利的保护，企业的核心机密需要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等等，从研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产品、出口产品、提供服务、占领市场、创建品牌到制定战略等各个方面，企业的发展无一不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任何一个企业忽略了知识产权的作用，那么它很快就会被市场忽略和淘汰。因此，知识产权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没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企业就不可能获得长远发展。

知识产权也是企业制衡竞争对手的主要手段之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知识产权可以有效地保护企业的创新成果。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成果通过许可他人实施就可以获利，不经商业化运作也会为企业创造价值，不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成果人人可用，必然会出现大量的模仿竞争者，创新成果的价值势必会遭到瓜分。

知识产权能够帮助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

居民企业。未取得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是科技部门认定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必要条件之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税务部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4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按保护的客体分，可分为对专利的保护、商标的保护、作品的保护、商业秘密的保护、植物新品种的保护等等。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的主体，对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必须要依其对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即企业要按照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种子法、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分类保护。

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是从知识产权的战略、获取、运用、维权、转让、实施许可、信息利用以及企业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主要包含以下九方面的内容：

- 1.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
- 2.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 3.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配置；
- 4.生产经营中的知识产权策略指导；
- 5.知识产权的获得与维护；

- 6.知识产权的交易；
- 7.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
- 8.知识产权纠纷的预防；
- 9.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

由于知识产权包含的范围较广，且各个企业所处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效益不同、经营理念不同、面临的情况不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不一，企业需对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如从事生产的企业侧重于专利、商业秘密的保护，而从事商业贸易、服务行业的企业往往仅侧重于商标保护。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项复杂的任务，企业应当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和措施。

1.5 我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主要有哪些

当今，世界各国通过缔结国际条约实现着法律的全球化。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1886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开创了通过多边国际条约协调各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先河。此后，知识产权国际多边条约不断涌现，并且一些主要国际多边条约已得到了世界上主要国家的遵守。

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中，有的称为“公约（Convention）”，有的称为“条约（Treaty）”，有的称之为“协定（Agreement）”或“议定书（Protocol）”。虽然称呼不同，但其含义都属于国际条约。

这些国际条约的缔约方一般要求是联合国的成员国，但也有一些例外。其中最具有特殊性的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其缔约方除了联合国成员国之外，还有欧盟以及中国的香港、台湾与澳门。

目前，我国已加入了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国际多边条约，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WIPO 公约）与 TRIPS。

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序号	类型	公约、条约及协定名称	缔结、签署或 通过时间	我国加入及 生效时间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国际多边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称《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1883 年	1985 年 3 月 19 日
2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886 年	1992 年 10 月 15 日
3		《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简称《（产地标记）马德里协定》Madrid Agre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 on Goods	1891	
4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简称《罗马公约》Rom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1961	
5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简称《录音制品公约》或《唱片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1971 年	1993 年 1 月 5 日

	Phonograms		
6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简称《布鲁塞尔公约》或《卫星公约》，Brussel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	1974 签订	
7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简称《内罗毕条约》 Nairobi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Olympic Symbol	1981 年通过	尚未加入
8	《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华盛顿条约》，简称《华盛顿条约》或《集成电路条约》 Washington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	1989 年 5 月 26 日	1990 年 5 月 1 日签署
9	Trademark Law Treaty (TLT) 《商标法条约》 (TLT)	1994 年缔结	199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
1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WIPO Copyright Treaty	1996 年缔结	2007 年 3 月 9 日加入 2007 年 6 月 9 日生效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PPT) ,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1996 年缔结	2007 年 3 月 9 日加入 2007 年 6 月 9 日生效
12	《专利法条约》 (PLT) Patent Law Treaty	2000 年通过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3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简称《新加坡	2006 年	2007 年 1

		条约》 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缔结	月 29 日 签署
14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2012 年 6 月 26 日 签署	2014 年 7 月 9 日加 入
15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MVT) , 简称《马拉喀什条约》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MVT)	2013 年 6 月 27 日 通过	2013 年 6 月 28 日 签署 2022 年 1 月 23 日生效
1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简称《(商标) 马德里协定》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1891 年 签订	1989 年 7 月 4 日加 入 1989 年 10 月 4 日生效
17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简称《海牙协定》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19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	2022 年 5 月 5 日生效
18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议》, 简称《里斯本协议》 Lisbon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1958 年 签订	尚未加 入
19		《专利合作条约》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1970 年 缔结	1993 年 10 月 1 日加入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简称《布达佩斯条	1977 年 缔结	1995 年 4 月 1 日加

20		约》Budapest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for the Purposes of Patent Procedure		入该条约，1995年7月1日条约对我国生效
2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简称《马德里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1989年 签订	2000年5月4日加入 2000年8月4日生效
22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简称《尼斯协定》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23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简称《洛迦诺协定》Locarno Agreement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	1971年 生效	1996年6月17日 加入1996年9月19日生效。
24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简称《斯特拉斯堡协定》Strasbourg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1975年 生效。	1996年6月17日 加入1997年6月19日生效。

25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简称《维也纳协定》，Vienna Agreement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the Figurative Elements of Marks	1985 年生效	
27	WTO 以外国际组织所管理的知识产权条约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28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1961 年签订	1999 年 4 月 23 日加入
29		《世界版权公约》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1955 年 9 月 16 日生效	1992 年 10 月 30 日加入
30	其他相关国际条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03 年 10 月通过	2004 年 8 月加入
3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2005 年 10 月 20 日	2006 年 12 月 29 日加入
32		《生物多样性公约》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992 年 6 月 5 日签署	1993 年 1 月 5 日加入

1.6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体制和部门

1.6.1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陆续制定了各种知识产权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家各部委、省、市、自治区地方政府还制定了大量的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在法律政策层面上不断完善，已经比较全面。我国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三个部分组成。专门的法律有《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种子法》；

专门的行政法规有《专利法实施细则》、《商标法实施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专门的部门规章包括《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还包括我国的《民法典》、《刑法》、《海关法》、《对外贸易法》、《质量法》等，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的司法解释。此外，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等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在此不再赘述。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如表1、表2、表3、表4所示：

表 1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

序号	法律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表 2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10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11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1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3	出版管理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17	国防专利条例
18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9	专利代理条例

表 3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部门规章

序号	部门规章名称
1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5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6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8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0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12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15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1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7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18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19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21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2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2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24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25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26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27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8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29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30	专利审查指南
31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3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3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3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35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
3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38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39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表 4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司法解释

序号	司法解释名称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有专利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的部分网址见下表：

表 5 我国知识产权信息的部分网址查询表

项目 部门	知识产权种类	网站名称	具体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 商标 地理标志商标 地理标志产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 智南针网	http://www.cnipa.gov.cn http://ggfw.cnipa.gov.cn:8010/PatentCMS_Center/ https://www.worldip.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版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植物新品种（农业部分） 农产品地理标志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种业管理司	http://www.nybjkfzx.cn/pzbh/pzbh.aspx http://www.greenfood.agri.cn/ http://www.zzj.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植物新品种（林业部分）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http://www.cnpvp.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	中国海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系统	http://online.customs.gov.cn

1.6.2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体制和部门

1. 知识产权的保护。

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包括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主体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版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海关等，行政保护包括对假冒知识产权行为的查处和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例如，我国专利法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我国商标法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认定处理，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国行政保护力度体现在能够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司法保护主要是由具有知识产权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保护，包括民事和刑事裁判。民事裁判是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作出的民事判决，构成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人民法院能够判令侵权行为人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刑事裁判是根据我国刑法对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制裁，侵权行为人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还可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在侵权赔偿方面，司法保护具有强制力，在侵权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一般通过司法途径获得侵权赔偿。

知识产权仲裁不同于行政保护也不同于司法保护，企业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企业达成知识产权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知识产权裁决作出后，企业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知识产权仲裁具有专业性、保密性、高效性、灵活性和裁决的域外执行力等特点，使仲裁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企业通过仲裁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也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

2.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备案、审查和信息等管理工作。

我国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备案、审查和信息等管理工作主要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进行。这五个部门分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版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登记）、植物新品种（分农业和林业两部分）、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等管理工作。

第2章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说，阿拉善盟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还不高，普遍缺乏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深入了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意识比较淡薄，极少从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对知识产权进行运用、保护和实施，特别是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还很少，某些知识产权申请质量较低，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创新能力不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是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和难以走出国门的重要原因和障碍。企业必须重视自主创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将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有效结合、融为一体。因此，阿拉善盟企业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立足，增加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并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的质量，保障企业的创新成果受到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已成为阿拉善盟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内容。

1. 企业缺乏知识产权战略管理

知识产权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密切相关，随着国内外企业对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的日益提高，对知识产权进行战略管理已迫在眉睫，然而，大部分阿拉善盟企业没有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战略意识匮乏，与知识产权管理的优秀企业形成了很大差距。企业面临的环境往往复杂多变，如何正确把握知识产权战略管理，主动适应未来的环境变化，已成为阿拉善盟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首要问题。

2.企业缺少知识产权管理的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在企业经营中客观存在，优秀的企业文化是企业能够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只有具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企业文化，才能使企业从上到下形成重视知识产权，服从知识产权管理的局势。然而，目前阿拉善盟企业普遍缺少知识产权管理的企业文化，虽然一些企业建立了知识产权制度，但是这离构成企业文化还相差甚远，还需要在企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层面上进一步努力，增强知识产权管理的企业文化。知识产权管理的企业文化形成是一个长期潜移默化的过程，企业应当重视科学技术的开发，使新技术与产品得到知识产权保护，重视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通过树立技术创新模范、实行知识产权奖励、在产品上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或设计者姓名、与企业员工共享创新成果带来的利润等各种措施，对员工进行有效的激励，充分调动起员工从事技术创新、保护知识产权成果的积极性，从而促进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3.企业缺乏知识产权管理的专门机构。

知识产权管理涉及面广，从创造、运用、维权、实施、信息、战略等各方面都需要统一管理，有些企业专门设立了知识产权的管理机构，但是从掌握的情况来看，大部分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的管理是由企业的办公室、技术部、信息部、企管部、质量控制部、企划部等部门进行，缺乏知识产权管理的专门机构。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速度是企业成败的关键，企业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往往不能有效应对各种变化和问题，随着知识产权管理越来越重要，建立健全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已成为

阿拉善盟企业的必然选择。

4.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方面质量有待提高。

知识产权是阿拉善盟企业保护创新技术、创新产品以及保护品牌的重要手段，其申请质量影响到专利权保护的范围、内容。例如：有些企业在申请专利时没有撰写好专利权利要求书，造成保护范围过窄，模仿者通过改动或省略部分技术特征，便绕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在市场上出现了大量的替代产品，与企业进行低价竞争。有些企业在申请专利时未作检索，将公知公用技术部分列入专利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中，造成保护范围过宽，使专利的新颖性、稳定性大受影响，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纠纷，竞争对手很容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宣告无效。有些企业在申请专利时没有考虑申请类型，将适宜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产品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或者适宜用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产品申请了发明专利等，造成侵权取证困难，使专利保护受到了影响。有些企业在申请注册商标时，仅申请注册了商品商标，未注册服务商标，未考虑企业将来的发展。有些企业仅申请注册了一类商标，申请注册的不全面，造成该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类别未得到保护。

5.企业缺乏知识产权管理人才。

阿拉善盟企业普遍缺乏既懂技术又善于运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复合型人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法律性，技术开发人才可能懂得某一创新技术，但是往往对创新技术如何申请专利、如何作为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如何依照法律法规保护、运作知识产权等相关知识欠缺。由于目前知识产权专业还未在本地高等院校普及，企业要找到适合企业需要，能胜任企业

知识产权管理事务的人才十分困难。缺乏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将导致阿拉善盟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混乱，知识产权战略无法得到实施，这是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不得不考虑的关键要素。

6.企业缺乏对知识产权信息利用。

阿拉善盟企业目前缺乏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大部分企业没有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系统，特别是缺乏对专利技术信息的检索、利用，导致企业重复研究，对技术研发时间和经费造成了浪费。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信息，一方面可以使阿拉善盟企业掌握科技发展的进展、动向和趋势，促进和完善创新构思，缩短研发进程，避免重复劳动，提高创新起点和层次，促进知识产权的产生，另一方面可以获得有用的国内外知识产权情报，避免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第3章 阿拉善盟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

3.1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

企业战略是指企业面对激烈变化、严峻挑战的经营环境，为求得长期生存和不断发展而进行的总体性谋划。企业战略是多层次的，对一个大企业而言，可分为总体战略、经营单位战略和职能战略。企业通常仅有总体战略和职能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是属于职能战略范畴的，它是为贯彻、实施和支持总体战略与经营单位战略而在知识产权管理上制定的战略。

随着国内外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增强，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已成为国内外企业的必然选择，阿拉善盟企业应当认清目前形势，将知识产权战略做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重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

3.1.1 明确知识产权的战略地位和战略目标

阿拉善盟企业要做到有效地知识产权保护，必须从领导到员工重视起来，明确其战略地位。知识产权不仅作为一种促进企业产品和技术创新的保障，也作为一种核心竞争力，能够帮助企业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目前，从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来看，各国企业为保持竞争优势，已将知识产权作为重要的竞争手段，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阿拉善盟企业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应当从长远发展、战略的眼光来对待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看作是“存亡之道”，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企业的核心战略。

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目标方面，阿拉善盟企业要通过企业知

知识产权管理的内外环境分析，对企业所在行业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布局，企业产品或服务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其运用，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制度、人员、资金等各方面进行了解，全面掌握目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实际情况，根据这些实际情况进行思考，制定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战略目标。

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必须与企业的发展相适应，为企业总体战略的目标服务，并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利的支持。阿拉善盟企业可以以建立一个严密的防护和进攻体系为目标。防护的目标就是防止其他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对企业的发展设置障碍，防止企业的产品或技术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防止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的外流等。这就要求企业积极对企业拥有的新技术成果或新产品申请专利保护，对作品（文学、包装设计、计算机程序、设计图纸等）进行版权登记，对不同类别的产品或服务标记进行商标注册，在采用新技术或开发新产品前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检索，与员工签订商业秘密保密合同等等。进攻的目标可以是利用知识产权控制某一产品或某一技术的市场，利用知识产权增加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利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对手模仿新产品，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竞争对手在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方面进行打击，利用知识产权建立行业联盟或供销代理关系等等。

3.1.2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过程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过程要善用所有的知识产权理论经验、基础知识，充分考虑企业内外环境的变化，掌握各种信息（技术信息、行业信息、竞争对手的信息），并及时根据情势的变化做出正确的战略调整。

可以从以下三个步骤制定阿拉善盟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第一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分析。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分析是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①企业现有的知识产权；

②企业潜在的知识产权；

③企业尚未开发的知识产权；

④企业需要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内容；

⑤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及对员工的培训等；

⑥通过信息检索分析，行业中新的技术动向，可否绕过竞争对手设立的知识产权障碍，获得另外的知识产权；

⑦企业的非核心知识产权可否转上实施，如何加以利用获得收益；

⑧企业对拥有知识产权的控制能力；

⑨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干预市场营销，保证产品获取高额利润；

⑩产品或技术是否被竞争对手所模仿或改进；

⑪企业对发现的侵权行为如何处理；

⑫产品出口地区是否有知识产权保护或侵犯出口地区的知识产权。

第二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决策。该步包括：

1.列出所有可行的知识产权战略方案。阿拉善盟企业要考虑如果这样做会变成什么，

如果变成这样又会变成什么，如果变成那样又会怎样变化。

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过程是

动态的过程，应当根据情势的变化而变化，随时对战略方案做出调整。阿拉善盟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点考虑各知识产权战略方案几个方面：

- ①知识产权战略执行的人员；
- ②知识产权战略执行的经费；
- ③知识产权战略执行的物质保障；
- ④知识产权战略执行的时间、地域；
- ⑤知识产权战略执行的内部和外部环境；
- ⑥知识产权战略执行的预期效果。

2.评估各知识产权战略方案。阿拉善盟企业要对战略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改变做出充分的估计，制定出相应应对措施，并对各知识产权战略的可行性，难易程度进行估算和判断。

3.确定具体的知识产权战略，明确其战略内容。可以包括：

- ①对何技术、何产品申请专利或采取商业秘密保护；
- ②对何产品、何服务注册商标；
- ③在何时间、何地域执行何战略；
- ④由何人员、何机构执行何战略；
- ⑤执行知识产权战略达到何目的，采用何种手段；
- ⑥企业其他相关部门如何配合；
- ⑦战略成功后如何巩固和扩大成果。

第三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根据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转为具体行动计划，由专人负责监督和实施。行动计划要明确奖惩、权利和义务、职位及职责，调

动企业各部门配合执行。

战略的制定和顺利实施必须由专门人才的辅助，阿拉善盟企业视其规模大小，可以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机构或单设专职人员，也可以另外聘用资深专家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人员。

3.1.3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思想

阿拉善盟企业应当把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予以高度重视，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对新技术、新产品等开展全链条、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一是要确立知识产权的战略地位，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二是强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决策过程管理，根据行业现状，制定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三是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细节管理；四是积极运用知识产权信息情报，为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五是加强知识产权贸易，实现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收益；六是加强国外知识产权保护，积极进行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构筑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网；七是将加快人才培养作为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环节，采取多种途径加快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

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应当首先以防护为核心目的，其次才是作为进攻手段。当行业内企业都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时，利用知识产权进攻的作用可能会大大衰减，知识产权可能仅仅起到防御性的作用，这时企业不能忽视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新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确保智力劳动成果始终处于法律保护之下，避免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知识产权战略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是为了贯彻实施企业的总

体战略和竞争战略而制定的，同时它要与其他职能战略进行配合，才能形成战略优势。企业在其他相关战略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仅以知识产权为手段打击竞争对手，这样做忽视了竞争对手的反应，可能反而会使自己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其竞争对手可能会采用其他战略对企业进行超越和打击，这一点是阿拉善盟企业不得不认真考虑的。只要不轻视竞争对手，做到判明实际情况，选用善于管理的人才，采用恰当的战略，确保知识产权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就能“立于不败之地”，进而获得企业长久的发展。

3.2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的获取、运用及维权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的获取、保护及运用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进行。获取、维权及运用知识产权是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主要内容，三者相互联系，关系紧密，不可分割，应当结合起来全面考虑。

3.2.1 企业知识产权的获取

企业应当熟悉与企业密切相关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应根据需要保护的创新内容作出正确的选择。新技术、新产品、新计算机程序、新包装、新标志等是企业的创新成果，都应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企业要重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离不开创新，创新是企业产生知识产权的源泉和动力，同样创新也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的技术成果只有取得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为无形资产，成为自主知识产权，才能成为有市场

竞争力的经济资源。企业只有将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有效结合、融为一体，重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形成了良性循环，才能提高企业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在产品技术方面：知识产权的获取目的以保护技术或产品创新为核心。新的技术方案、新的产品可以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具体的技术参数，保护的是技术方案，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不会泄露企业的核心技术秘密。与产品技术配套的关键技术参数、技术诀窍、图纸、工艺、流程等等可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需要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产品的技术图纸、工程设计图、功能图、计算机程序等也可以进行版权登记。当然有些技术适宜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但是，一旦竞争对手通过反向工程模仿制造或因企业内部技术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秘密外泄等，技术秘密将变为公知公用技术，任何人都能无偿使用，因而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技术秘密进行特征分析，在保证技术秘密的核心部分不被公开的前提下，抽取全部或部分技术方案进行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尽量做到通过两种途径对技术进行交叉保护。

在产品外观及包装方面：企业即可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也可以作为美术作品或图形作品进行版权登记。因版权登记费用较少，不用缴纳年费，且保护时间长，旅游和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侵权产品予以没收，并对侵权行为处以罚款，形成对侵权企业的直接打击力量，而外观设计专利不但每年要缴纳年费，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时只能认定侵权，对侵权产品不能没收，对侵权行为也不能处以罚款，行政保护力度较弱，所以在产品外

观及包装方面，建议盟企业尽量通过版权登记获得保护，对不能通过版权保护的通过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进行保护。在产品及服务标志方面：企业可以进行版权登记的同时进行商标注册，商标注册年限较长为2—3年，时间较长，且不一定通过审查，而版权登记时间较短，一般30日内就可以获得版权登记证书，弥补了商标注册时间较长的缺陷，一旦他人侵犯企业的知识产权，可通过旅游和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和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同时查处，形成双重打击力度。如涉嫌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办。

1.企业专利权的获取。

企业拥有一项专利，就等于拥有了一个市场。专利在我国分为三种，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三种专利授权的程序、时间和保护的年限不同，发明专利要经过实质审查，从申请到授权大约需要两年左右，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只经过形式审查，从申请到授权大约需要一年时间左右，保护期限分别为十年和十五年。发明专利申请的目的是保护发明技术方案及依照该技术方案获得的产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的目的是保护产品的内部创新和外部创新。发明保护的是技术方案及采用技术方案获得的产品，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是产品的内部，包括内部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外观，包括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外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三种专利保护的侧重点不同，因此，阿拉善盟企业要根据产品或技术生命周期的长短、保护的创新内容作出选择。对于要申请国外专利的企

业，在申请专利时要提出优先权书面声明，并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三种专利每年都需要缴纳年费，年费随保护年限的增长逐步增多。

企业需要注意的是要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专利本身的存在问题就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例如，专利撰写质量不高，权利要求书保护范围过窄，企业的竞争对手经过轻易改动，减少或修改一项或一项以上必要技术特征就可以实施修改后的技术方案，而不构成专利侵权。再如，申请专利时没有经过专门的文献检索，将已有的现有技术包含在专利的区别技术特征中，使专利的新颖性受到影响，即使将来通过授权，专利也面临被无效宣告的可能。还有申请专利时，只申请了一种方法，而该方法没有涉及具体的产品，这样在将来出现侵权情况，面临取证极为困难的情况。另外，要做到“市场未动、专利先行”，申请专利需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要先申请专利再销售（使用公开）产品，反之则不能申请专利，即便专利授权也可能会被他人（任何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专利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2.企业商标权的获取。

我国商标法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商标作为一种可视性标志，代表着企业的商誉、文化，对企业的品牌起着重要的保护作用。我国的商标法实行注册原则，若企业使用的商标没有注册，即使是自己使用在先，被他人抢先注册后，其商标就不能继续使用了。因此，阿

拉善盟企业应当重视商标权的获取。

由于商标注册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企业在注册商标时最好能够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事务所代理，并与其签订委托合同，约定代理权限范围。

企业办理商标注册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要具有显著性和特色，能够使消费者与同类、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区别开来，易为辨认和识记。

（2）注册商标不要使用商标法第十条所禁止的文字和图形。

（3）注册商标前要进行检索，不要使用与他人已注册或初步审定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4）注册商标有类别限制，目前注册商标有 45 类，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其中某些具有关联性，因此注册时要尽量全面，此外，在注册商标的同时也应当作为平面美术作品进行版权登记，一旦注册商标不成功还可用版权进行保护。

（5）由于商标权具有地域性，要防止商标在海外被抢注，完善商标战略布局，提前注册海外商标。

3.企业版权的获取。

版权即著作权，我国著作权法参照了各国的通行做法，采用“自动取得”原则，即自作品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但是，为了能够对版权进行充分保护，企业应当重视对企业版权的登记，因为版权登记往往是企业通过法院或行政机关提起版权侵权纠纷处理的重要前提和证据。

版权登记的时间短、程序简单，且版权保护的时间长。企业的

新计算机程序、新包装、新标志都应当到国家新闻出版局申请版权登记。另外，具有审美意义的产品，例如可作为工艺美术作品的纺织品、陶瓷器、琉璃制品等也应当尽量通过版权登记。

目前，大多数国家著作权法都要求作品的所有版本均应附上版权标记，否则视为该作品进入公有领域，这一点应当引起企业的注意。

版权标记包括三部分：①在英文字母 C 外加一圆圈即“©”，代表版权。C 为英文“copyright”的缩写。②版权所有者的姓名。③首次出版年份。

4.企业商业秘密的获取。

商业秘密包括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即未公开的经营信息，包括：经营方法、管理方法、生产营销策略、货源情报、客户名单、标书内容等专有知识。技术秘密即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包括：技术参数、技术诀窍、图纸、工艺、流程、配方、生产方案等专有知识。企业应当根据各种商业秘密的特点，采取不同的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的获取以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为前提，它具有四个构成要件：

①信息性，即与工商业活动有关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②未公开性，即不为公众所知悉；③实用性，即能在生产经营中具体应用，能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④保密性，即权利人为保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近年来，由于企业人才的流动，侵犯商业秘密的现象越来越多。特别是企业员工将企业的技术秘密申请专利的行为，若企业

没有《保密协议》，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企业员工的发明属于职务发明，这样一来，企业利用技术秘密进行扩大生产反而构成侵犯他人专利的行为。因此，企业对处于研发阶段或没有上市的需要保密的新技术或新产品，要与企业的技术员工签订具体到某项技术或产品的保密协议，并不定时的让其填报技术研发或产品研发进展情况表，以防止技术秘密外流或员工申请非职务发明专利。当新技术方案成形或制造出新产品样品后，要提前将技术方案或新产品（外观设计和内部构造）申请专利进行交叉保护，做好产品上市前的各种准备。

3.2.2 企业知识产权的运用

知识产权的运用是促进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

1. 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让。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价值，由于某种原因，当某一知识产权不能为企业的发展作出贡献时，对其所有权进行转让可以获得转让收益。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让必须签订转让合同，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登记并公告。

2. 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

企业由于规模、能力有限，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可能不能充分实施，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签订实施许可合同的方式，授权某一单位实施。签订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以免引起合同纠纷。实施许可合同可就实施的时间、地域、许可费用、行使权限、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依照我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可以进行权利质押获得贷款融资。《民法典》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对于缺少资金的阿拉善盟企业应当积极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这一途径获得资金支持，促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4.运用知识产权掌握信息和技术情报。

知识产权包含了大量的信息和技术情报，收集以及分析利用这些情报对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十分重要。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研究表明，全世界最新的发明创造信息，90%—95%首先都是通过专利文献反映出来的。在研究开发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充分利用专利文献，不仅能够提高研究开发的起点，而且能节约40%的科研开发费用和60%的研究开发时间。因此，企业应当搜集全球范围内与企业产品或服务密切有关的专利申请，及时掌握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的最新进展和所在行业中的变化情况，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情报掌握相关技术，缩短研发时间，节约研发经费。此外，通过对行业知识产权分析，企业可以发现竞争对手的专利、商标布局，制定相应的竞争战略。

5.运用知识产权占领国外市场。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特点，企业只有向国外申请并获取国外

的知识产权，才可以避免创新成果在国外的实施。知识产权获得国外授权后，企业可以通过转让或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得国外的知识产权收益。

3.2.3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的维权

企业知识产权的维权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来进行，必须考虑以下几点：

1.是否采取了预防他人侵权的措施。这包括：

(1) 加大宣传力度，威慑可能出现的模仿者，在产品包装或印刷品上标注商标、专利、版权等标记，表明企业自己的权利。例如，在产品上标注注册商标符号“®”或标注“中国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 xxxxxxxxxxxx.x”（专利类别+专利号）。

(2) 对产品或技术给予了最大范围的专利保护，使模仿者不能采用替代技术或通过减少技术的必要技术特征绕过专利的保护范围。

(3) 与企业员工订立商业秘密合同，与其他单位进行技术或贸易合作时订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出现侵权的赔偿额度。

(4) 通过代理商或销售点等其他途径尽快获知市场上涉嫌侵权的行为，及时取证并及时制止。

(5) 通过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掌握是否存在进出口侵权行为。

(6) 深入研究国际上各相关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积极寻找相应策略进行知识产权的国际申请。如通过 PCT 途径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构筑国际专利网和商标墙。

2.国内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的选择。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管辖，是由侵权行为地（侵权行为实施地或侵权结果发生地）或侵权行为人所在地的具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或法院受理。因出现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不同，要达到的目的不同，处理程序不同，证据要求不同，阿拉善盟企业应当根据掌握的实际情况做出判断分析，可以选择通过行政保护，也可以通过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保护。若是侵权行为比较严重，构成我国刑法中的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标准时，应当请求公安部门立案调查。

行政处理的期限一般为三个月，较司法处理结案时间短，程序简便，处理较为迅速，对版权和商标来说，认定侵权成立后，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没收侵权产品、处以罚款，打击侵权较为直接和主动。但是，通过行政处理不能获得赔偿，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待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处理结案后，或者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还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对于进出口货物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阿拉善盟企业还可以选择货物进出境地的海关申请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向海关申请保护前，企业可以向海关总署进行知识产权备案，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果事先没有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也没有请求海关实施知识

产权保护的情况下，海关发现侵权货物即将进出境，没有权力主动中止其进出口，也无权对侵权货物进行调查处理。

3.知识产权侵权证据。

知识产权的保护必须要以取得侵权证据为前提。没有证据或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企业将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企业的知识产权将无法得到保护，因此，企业应对侵权证据的获取保持高度的重视。

证据可以是人证、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必要时可以通过公证处制作公证书。证据的取得必须满足三性，即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能够形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侵权人实施了侵权行为。例如，专利权人可以通过购买侵权产品，取得产品和发票，或对整个购买过程进行摄像公证，以证明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事实。

企业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的要求，结合知识产权侵权的具体情况，主动、积极地取得有力的侵权证据。

4.知识产权侵权处理的步骤。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向管辖权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由其进行核查或调查取证，查明事实后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向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要求对侵权人作出行政处罚。例如：某企业发现其拥有的专利权或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侵犯，可采取以下步骤进行维权：第一步，认定某一商场的销售行为侵权；第二步，对制造或使用侵权产品或商品

的企业，认定制造或使用行为侵权；第三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侵权企业赔偿损失、公开赔礼道歉等。

阿拉善盟企业也可以根据侵权的实际情况，通过咨询本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业律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灵活制定知识产权维权步骤处理侵权纠纷。

5.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前应当了解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以及法律法规。特别是该地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程序、司法程序和判定标准、通常的侵权赔偿标准和诉讼成本等，以便在发生纠纷时，能够及时、准确地融入该地区的法律程序，做好纠纷应对。

如发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企业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智南针网（www.worldip.cn）检索所在国的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委托当地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也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智南针网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提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获取相关指导意见。

3.3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工作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工作是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人员、组织结构、制度三个方面，只有把这三个方面的基础工作做好，才有可能使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成功。

3.3.1 企业知识产权的管理人员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主体是人才，加快人才培养是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环节。针对多数企业普遍缺乏既懂技术又善于运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复合型人才现状，阿拉善盟企业必

须要根据企业的规模、特点、需求，有选择性地培养或通过高等院校及其他途径引进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为企业长远的、健康的发展做好准备。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当的能力和素质。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应当不仅要熟悉各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还要懂得企业的相关技术，要时刻了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最新现状和行业竞争环境。企业应采用多种途径加快知识产权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优秀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往往需要长时间不断的学习和培养，企业可以把“学习型”的高素质人才作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重点培养对象，具体来说，知识产权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要具有扎实、深入的法学知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涉及大量的法律知识，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只有对民事、行政、经济、知识产权等各种法律法规有全面的了解，才能解决企业经营中碰到的各种知识产权问题。

2.要具有坚实、广博的科学技术知识。企业在技术保护方面，有些需要通过申请专利来保护，有些需要通过技术秘密来保护，有些需要其他途径进行保护，这就需要对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使知识产权的保护更加严密、合理，特别是将某一新的技术方案申请专利，必须对技术进行全面的研发，才有可能写出保护范围合理的权利要求书。

3.要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沟通表达能力。无论是撰写知识产权申请文件，或是与其他人沟通思想，或是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等等，都需要良好的语言文字沟通表达能力，做到文字流畅、思路

清晰、定位准确、论证有力。

4.要具有一定的外语能力。在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情报过程中，不但要时刻注意国内知识产权管理的动态，而且要时刻注意国外知识产权管理的动态，特别是与国外有贸易往来的企业，能够对出口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国外检索，避免侵犯国外的知识产权。

5.要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知识产权管理内容纷繁复杂，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既要有一定的知识水平，又要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才能有条不紊地找到解决各种问题的途径，做到以简驭繁和抓住本质。

3.3.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结构

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立专门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配备适当的人员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职责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知识产权的申报维护；知识产权合同备案；知识产权的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制定；

知识产权制度管理；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奖惩；知识产权产品市场调研；技术研发查新；商业秘密管理；知识产权信息情报搜集、分析、判断；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等。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结构应当具有权责分明、命令统一、决策迅速、处理及时、管理高效等特点。大中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再设置内设部门，对知识产权保护职能进行细化分工。例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划分为知识产权申报维护

部、知识产权战略运用部和知识产权信息维权部。

3.3.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需要制定各种适合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采取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并重的措施，激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热情，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创造精神和潜能，使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走上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道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可以包括：

1.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人员和组织机构制定的工作规范，包括职能划分、职责规定、工作规程等。

2.按照知识产权内容划分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等。

3.为激励创新、集思广益、加强配合以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的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创新成果利益分享制度、员工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员工知识产权培训制度、其他部门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配合协作制度、知识产权信息管理通报制度等。

4.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的收益和运作能力，将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进行入股、交易、转化或实施制度等。

5.确保企业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的维权制度，在保证证据充足的情况下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予以追偿因侵权行为造成的企业损失。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一经制定及公布，就要严格的实施，

无论是谁都要做到令行禁止，共同遵守，使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能够协调、有效地进行。

第 4 章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

4.1 企业专利保护知识问答

一、什么是专利？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种类有哪些？

“专利”在不同的上下文中有三种不同的含义，一是专利权、二是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三是专利文献。专利权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用权与独占权。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

二、专利权授予后有哪些法律保护？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三、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四、出现专利侵权纠纷如何处理？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处理发生在我盟辖区内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及调解发生在我盟辖区内的专利纠纷案件。

五、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有哪些条件？

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2）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3）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4）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 （5）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管辖范围和受理事项；
- （6）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裁决专利侵权纠纷的，请求人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即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请求书可以从盟市场监管局网站（<http://msa.zibo.gov.cn/>）下载，咨询电话：0483-8350077。

六、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可以调处哪些专利纠纷？

- 1.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 2.调解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3.调解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4.调解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5.调解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 6.调解其他专利纠纷。

七、什么是假冒专利行为？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八、发现假冒专利行为如何举报？

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本辖区内的假冒专利行为。举报方式：将商品名称、专利标识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名称提供给盟或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将予以立案查处。

九、如何正确标注专利标识？

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

（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

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十、如何查询专利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

查询该专利合法性和权属等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检索，或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

十一、什么是专利保险？办理专利保险的好处？

专利保险，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开展的专利保险业务，包括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

企业受到专利侵权时，会遇到因为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对侵权人妥协，专利保险作为一种事前的风险防控管理手段，可以减轻相关企业在专利纠纷中承担的风险，为企业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

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创建知识产权强市为引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保险机构快速开发符合实际需要的保险产品，以满足相关企业的实际需求。

十二、标准与专利如何结合？

做好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及程序，是标准制修订领域的重要技术问题。企业可参照 GB/T1.1-2020《标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一部分：涉及专利》、GB/T 20000 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0001 标准编写规则、GB/T20004 等标准。2020 年版国标 1.1 的 8.4 引言部分、附录 D 专利部分。国标 20003.1 中第 4 章（对专利处置提出了具体要求），4.1 必要专利信息的披露、4.2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4.3 相关信息的公布等，第 5 章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特殊程序，第 6 章标准实施中的专利处置等，在附录中提出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通常说，技术创新是基础、专利是保护、标准是应用。标准具有开放性和通用性，专利具有垄断性和专有性。纳入标准为专利带来了更大的市场，引入专利使标准获得更先进的技术。标准与专利结合，在实践层面看更是一把双刃剑，必须妥善处理标准必要专利等引发的法律问题，如反垄断法涉及的滥用专利权排除或限制竞争、合同法涉及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许可、专利法涉及的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救济等等。标准化行政管理领域内涉及专利行政法规主要是《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规定了专利信息的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特殊规定。对涉及国际标准参照相关国际公约协议规定。（国家强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如果涉及需要公示 30 到 60 天，对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复审、出版、实施的各级阶段处置专利问题都有通行、详细、严格的规范。行业推荐性标准参照国标委政策或自行制定；地方标准也是。目前，法规依据主

要是国标类。企业标准，秘密进行，保护专利，自我公开需要注意）。

十三、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执业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如何查询？有违法行为如何举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查询网址：<http://www.acpaa.cn/>；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举报投诉热线：010-82118991。

4.2 企业商标保护知识问答

一、申请商标注册的途径有哪些？

（一）申请人可以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办理。

（二）申请人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也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sipo.gov.cn/zwfwpt/>）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等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办理。

二、申请注册商标应提交那些材料？

（一）申请人签名（自然人）或盖章（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标注册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登记证、身份证等）的复印件，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交与本人相符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直接办理的，应当提交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申请注册商标的图样。

三、注册商标有效期有多久？

注册商标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四、什么是驰名商标？

“驰名商标”（Well-known Trademark）又称为周知商标，最早出现在 1883 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我国于 1984 年加入该公约，成为其第 95 个成员国。和其他加入《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一样，依据该公约的规定对驰名商标给予特殊的法律保护，已经成为我国商标法制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驰名商标（China Famous Trade Mark）是指经过有关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根据原国家工商总局 2003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其涵义可以概括为：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

五、驰名商标如何认定？

目前，中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与人民法院均可认定的双轨制，但须以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请求为前提，并且该申请或请求必须建立在相关权益受损的基础上。

六、驰名商标的保护优势和作用？

驰名商标的保护也不同于普通商标仅限于相同或相似的商品，驰名商标采取跨类保护，只要认定为驰名商标，其他企业在

其任何商品（或服务）中均不得采用该驰名商标。

即:1.禁止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注册;

2.禁止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

3.禁止他人在不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

4.禁止他人在不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

5.禁止他人在企业名称中使用;

6.禁止他人在域名中使用。

七、什么是地理标志商标？

地理标志商标是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并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目前国际上保护特色产品的一种通行做法。通过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可以合理、充分地利用与保存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地理遗产，有效地保护优质特色产品和促进特色行业的发展。

八、地理标志申请人的应当有哪些资格？

地理标志的申请人应当是对地理标志标示商品的特定品质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可以是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而不是某个商品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

九、地理标志涉及的产品有哪些？

在我国，地理标志所使用的产品涉及农场品，食品，中草药，手工艺品，工业品等类多种产品，已注册的地理标志主要有水果，茶叶，大米，蔬菜，家禽，花卉，陶瓷，工艺品等。

十、地理标志商标如何保护？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专用权被侵犯的，注册人

可以根据《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请求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企业商标注册、保护及管理有哪些注意事项？

1. 注册商标要及时，以防被他人抢注。

2. 注册商标范围要广，在以注册核心商标的基础上，注册储备商标、防御性商标，甚至进行全类注册，以备企业成长之需。

3. 企业建立商标管理部门，小微企业可以聘请律师或其他机构代为管理，制定完善的商标保护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十二、企业为什么要重视注册商标？

商标是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大多数普通民众对商品或服务的认知是从商标开始的，深入人心的商标对企业的发展也能起到推动作用。且我国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非常有限，如果企业使用的商标未注册，在有一定知名度后被其他主体注册，就有可能严重限制企业的发展，甚至前期的发展壮大都是为他人做嫁衣，届时，除非在仅原有范围内经营，不再扩大规模，否则就需要经过商标权人的许可或转让，支出高额的许可使用费或转让费。所以，企业发展需要商标先行，商标布局极其重要。

十三、什么形式的标志可以注册商标？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当前常见的形式是文字、图形、文字及图、字母等。

十四、注册商标的主要特征与功能有哪些？

商标应当具有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即商标应具有可识别性

和独特性，要求商标的构成要素立意新颖，独具风格。其主要功能是将企业生产的商品或服务区别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

十五、哪些标志不能作为商标使用？（不可使用更不可注册）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十六、哪些标志不能作为商标注册？（可使用但不可注册）

- (1)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2)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3)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上述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十七、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吗？

不加任何修饰的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不具有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

不具有显著性特征，故不能作为商标注册，但可作为非注册商标使用。

十八、商品质量、原料、功能等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吗？

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等，不具有显著性的特征，不能作为商标注册，仅可作为非注册商标使用。但如果在描述性用语上增加其他显著性要素，使该商标具备区分功能，则可作为商标注册。

十九、驰名商标是否可用于商业活动？

企业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否则将面临行政处罚。企业仅可在具体案件中请求驰名商标保护，且一案一认定，即在某案件中被法院或行政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在其他案件中不可直接适用，而是需要重新请求驰名商标认定。

二十、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哪些因素？企业应注意哪些证据的保存？

当事人主张商标驰名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供下列证据，证明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时，其商标已属驰名：

- （一）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的市场份额、销售区域、利税等；
- （二）该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
- （三）该商标的宣传或者促销活动的方式、持续时间、程度、资金投入和地域范围；
- （四）该商标曾被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该商标享有的市场声誉；
- （六）证明该商标已属驰名的其他事实。

二十一、什么是抢注商标？有何后果？

抢注商标分为两种情形，第一，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第二，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先在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上述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经权利人提出异议，不予注册，已经注册的，在法定期限内可请求宣告无效。

二十二、被抢注人如何证明抢注商标事实？如何提出异议或请求宣告无效？

被抢注人需证明：

- （1）注册商标申请日之前，被抢注人已经使用了争议商标；
- （2）被抢注人未许可商标注册人注册争议商标；
- （3）争议商标与被抢注人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4) 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与被抢注人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

(5) 争议商标注册人与被抢注人存在代理关系、代表关系、合同关系、业务往来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证据可包括代理合同、劳动合同、买卖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业务往来函件、交易凭证等相关资料。

被抢注人应在商标初审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递交异议材料，包括申请书、异议人身份证明文件、证据材料等。商标已经注册的，被抢注人应在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递交请求宣告无效资料，宣告无效请求资料与异议请求资料相似，具体资料可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下载。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二十三、是否应注册防御性商标？

防御性商标包括全类别商标注册和近似商标注册。全类别商标注册是指将某一商标标志注册在全部 45 个类别商品或服务上，从而获得全部类别上的商标专用权，如北京冬奥组委将“冰墩墩”的名称、三维标志在全部 45 类商标或服务上注册商标。近似商标注册是指将某一商标标志相近似或相同出处的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如阿里巴巴集团注册的与“阿里巴巴”相近似的商标“阿里爸爸”“阿里妈妈”，再如华为许多产品的商标采用了神话故事中的名称，其将相同出处的大量名称作为商标注册，被戏称为“华为注册了整部山海经”等。

注册防御性商标的主要目的在于扩大商标保护范围，实现跨类别保护和近似商标保护，防止他人抢注商标和“傍名牌”，保

障品牌稳定性，防止被他人贬损、破坏，降低维权成本。其弊端在于部分注册商标可能不会真正使用，存在连续三年不使用被申请撤销的风险。是否需要注册防御性商标需企业权衡利弊后决定。

二十四、注册商标被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撤销申请，企业应如何应对？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企业在面对上述撤销申请时，不可消极应对，应积极准备相关证据资料进行抗辩。企业可保留并搜集下列三年内使用的证据：

1.直接用于商品或服务上的证据，包括商品包装、商品容器、商品介绍手册、经营场所装饰装潢等；

2.使用于交易文书中的证据，包括合同、发票、发货单、往来函、对账单等；

3.使用于广告宣传中的证据，包括宣传手册、电视视频、杂志、报刊、广告牌等；

4.使用于展览活动中的证据，包括印刷手册、商品照片或视频、展览场所公示牌等；

5.许可他人使用的证据，包括许可使用合同及被许可人实际使用商标的证据材料（仅许可使用但被许可人未实际使用的不认定为有效使用）。

二十五、转让注册商标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对双

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以规避纠纷。转让人与受让人应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

同时，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给受让人。经商标局核准转让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二十六、许可使用注册商标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商标注册人可以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双方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双方相关权利义务明确约定，以规避纠纷。

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以避免品牌被贬损。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对于被许可人而言，如是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应要求许可人向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如果许可人在许可期限和地域内再次许可他人使用，将难以保障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商标使用许可有哪几种？有何区别？企业应如何选择？

商标使用许可包括三种，独占、排他和普通使用许可。

独占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也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更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

排他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

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普通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发生商标侵权时，独占使用许可的被许可人可以直接自行起诉维权；排他使用许可的被许可人可以和商标注册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商标注册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起诉；普通使用许可的被许可人需经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方可起诉。

企业应综合考虑主体资格、经营模式、经营类别、品牌知名度、使用地域等多种因素，来选择具体的许可方式。

二十八、如发现他人注册商标与企业商标相同或近似，如何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企业如果发现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与自有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可分下列几种情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如他人注册商标与企业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且企业的商标注册或初步审定公告在该他人之前的，企业可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其注册商标无效。

2.如他人注册商标与企业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同也不类似，但企业的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企业可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其注册商标无效，但在此过程中应申请驰名商标认定。

3.如他人注册商标与企业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同

也不类似，且企业的商标无法达到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如其并未实际使用，则可考虑以其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商标局申请撤销，如其不能证明三年内使用，商标局将会撤销该注册商标。

二十九、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后，是否可直接对外宣称是注册商标或使用注册商标标记®？

申请注册商标之后但在核准注册之前这段期间内，商标持有人尚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得注明为注册商标，也不可使用注册商标的专用标记“®”，仅可使用商标的通用标记“TM”，只有在核准注册之后才可使用注册商标字样或标记，否则将面临地方行政机关的制止和行政处罚。

三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常见类型有哪些？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如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

等，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8.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9.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三十一、将他人注册商标用于企业字号中，是否均构成商标侵权？

将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只有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是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商品或有特定联系，方构成商标侵权，如不存在突出使用的情形，则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十二、发现他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有何维权途径？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民事司法救济；
- 2.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寻求行政救济；
- 3.向公安机关报案，寻求刑事司法救济；
- 4.委托律师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
- 5.自行函告侵权人停止侵权，或采取其他措施阻止侵权。

三十三、商标侵权案件中，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

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三十四、什么情况属于商标合理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使用？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

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4.3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知识问答

一、商业秘密的涵义及构成要件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应当具备下列四个构成要件：

（一）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即具有秘密性。通常情况下，该信息若是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的，或者是容易获得的，就不是商业秘密。

（二）该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即该信息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直接的、现实的或者间接的、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三）权利人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即权利人采取了与该信息商业价值、独立获取难易程度等相应的、合理的保护措施，这些保密措施在通常情况下足以防止该信息泄露。

（四）该信息属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技术信息”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制作工艺、技术方法、设计资料、实验数据等信息；“经营信息”主要包括管理诀窍、产销策略、货源情报、标底标书、客户名单、薪酬体系等信息。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主要是指行为人通过盗

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进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主要是指行为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后，将商业秘密向他人扩散、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或者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其中，将商业秘密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时，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方式均属于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密要求，泄漏、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主要是指权利人在职、离职员工、合作伙伴、为权利人提供服务的外部人员（如律师、顾问、审计人员等）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保密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权利人保密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

（五）第三人因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而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述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仍然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视为侵犯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救济途径有哪些？

权利人发现自己的商业秘密被侵犯时，可视情况采取不同的救济措施：

（一）寻求民事保护。权利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二）寻求行政保护。权利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追究侵权人的行政责任。

（三）寻求刑事保护。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给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侵权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致使权利人破产的，或者给权利人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权利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

四、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举证责任是什么？

商业秘密权利人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时，需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一）证明权利人主体资格的，如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二）请求保护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明材料，要符合前面所列商业秘密四要件，关键证据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三）证明涉嫌侵权人使用的商业信息与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

（四）涉嫌侵权人具备接触或者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渠道或者机会的证明材料。

五、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是什么？

企业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自我保护机制，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企业采取保密措施，应当综合考虑商业秘密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该商业信息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并通过内外结合进行具体设定。

（一）对内完善保密制度和措施

企业应当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规章制度，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完善企业章程，增加“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2.明确保密客体，即明确企业要保护的商业秘密范围、密级及保密期限。

3.制定涉密资料、物品管理规定，管理规定要涵盖收发、流转、使用、存储、维修、销毁等所有环节，明确审批层级、管理人员、交接手续、复制要求、保险装置等。

4.制定涉密电子信息的管理规定，可以限定专用电脑、传输网络与介质，提高密码层级，定期修改密码等。

5.制定涉密会议管理规定，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范围，选择使用会议设备，明确个人通信工具保管方式和会议文件管理方式等。

6.制定企业来访管理规定，明确活动区域、陪同人员、登记要求等。

7.制定员工保密培训方案，定期对员工开展保密培训。

8.建立泄密发现机制，明确市场营销、信息收集等相关机构、人员职责，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9、制定泄密应急处置预案，在泄密情况发生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固定相关证据。

企业应当重视合同或者协议中保密条款的约定，一是要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客体及员工在职在岗、离职离岗期间的保密义务；二是要与涉密核心岗位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具体保密义务，明确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约定经济补偿及违约金。

企业应当根据不同的密级，配备必要的保密设施，如监控装置、门禁装置、网络设备、存储设施、计算机、软件、提醒标识等。

（二）对外明示保密责任与义务

企业应当在涉及商业秘密的合同中设置保密条款，如明确约定保密客体，明确合同对方及其员工、代理人等的保密义务，明确保密期限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有效，明确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

企业应当在涉及商业秘密的商业洽谈、参观、展示等活动中，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客体、保密义务等。

企业应当采取加密措施来传递涉密信息。

六、企业保密工作可以从几方面进行管理？

制度方面:1.制定涉密综合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责任。

2.建立秘密分级制度。

3.建立涉密管理的奖励与追责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1.进行岗前培训、保密教育。

2.不同岗位人员区分秘密等级，制定签订《保密协议》。

3.进行脱密管理，脱密期一般6个月至三年。

环境技术方面：

1.确保涉密部门场所符合保密、防火、防盗等安全要求。

2.对涉密部门所在区域，建立保护措施。

3.对涉密部门的单位局域网与互联网隔绝。

法律方面：

- 1.企业及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2.与外单位合作时，签订保密合同及许可合同。

七、企业商业秘密的常见内容和范围有哪些？

商业秘密的常见内容包括企业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经营信息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八、常见的不符合“未公开性”的商业信息有哪些？

- (一) 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
- (二) 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
- (三) 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的；
- (四) 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的；
- (五) 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但是，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该新信息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则符合“未公开性”的要件。

九、企业不使用的商业信息是否可构成商业秘密？

不使用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只要具备带来合法

利益的可能性，就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中的价值性，甚至失败的技术方案只要有竞争优势，也可能具有价值性，再同时符合未公开性和保密性的要件，即可构成商业秘密。

十、企业常用的保密措施有哪些？

（一）签订保密协议。职工泄密是实务中最易出现的商业秘密风险，企业应在职工入职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商业秘密范围、保密期限、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企业还可与职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离职后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同行业。

（二）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详细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并通过法律规定的民主程序审议表决，内容和程序均需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制度内容应明确商业秘密范围，规定各部门的保密责任，限制资料查阅权限，对保密行为纳入考核，定期进行保密培训等。

（三）采取硬件防护措施。将有形商业秘密信息与普通信息资料分别存放，可放入保险柜，或将储存橱柜加锁；将电子商业秘密信息加密，设置防火墙和杀毒软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设置保卫人员，巡逻安保，防止信息被盗取；设置门禁，派驻门卫，未经许可不得允许其他人员进入公司；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等。

（四）采取经济手段降低职工泄密风险。对于掌握或接触商业秘密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可给予优厚的工资待遇、奖金、补贴或岗位级别等，甚至可根据情况

进行股权激励。

十一、反向工程是否侵犯商业秘密？

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通过反向工程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但是，反向工程一方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以规避实务风险，第一要从公开渠道购买产品并保留发票，以证明产品是从公开渠道取得的；第二要保留反向工程的过程记录和文档，并注明具体日期；第三要调查参与反向工程人员的工作经历，以确保参与反向工程的人员是对该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没有保密义务的人。

需注意的是，如果权利人已将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即便是反向工程，也可能侵犯其专利权，故实务中需了解清楚权利属性。

十二、客户名单是否属于商业秘密？

客户名单也称客户信息，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信息。客户名单是企业经营信息之一，其本身已符合商业秘密“三性”构成要件中的未公开性和价值性，在采取保密措施的情况下，将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客户名单不是单纯的企业名称的罗列，虽然其中个别信息是公众所知悉的，但许多信息、统计数据必须通过花费大量时间、金钱、劳动，经过自己独特积累、搜集、加工、整理，其客户名

单作为一个总体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能给权利人带来现实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

十三、侵犯商业秘密的主要侵权人有哪些？

在司法实务中，商业秘密侵权主体包括企业职工或前职工、在经济往来中知悉企业商业秘密的其他企业或个人、其他通过非法手段窃取商业秘密的企业或个人，其中企业职工或前职工是最主要的侵权群体，因此企业内部的防范措施是非常必要的。

十四、企业发现他人侵犯商业秘密，如何追究侵权人责任？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寻求民事司法救济；
- 2.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寻求行政救济；
- 3.向公安机关报案，寻求刑事司法救济。

十五、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如何确定赔偿数额？

因侵犯商业秘密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十六、企业如何选择商业秘密与专利保护？

对于企业的相关技术而言，如该技术的研发成本较低、技术障碍较小、易通过反向工程破解等情形的，建议采用专利保护，反之则建议采用商业秘密保护。

4.4 企业著作权保护知识问答

一、内蒙古著作权作品登记申请范围是什么？

内蒙古新闻出版版权局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内居民和在“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工作站）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提出的作品登记工作。在内蒙古自治区长期工作、学习、生活的外地个人（须有学生证或居住证）以及外地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内蒙古注册登记）拟在内蒙古自治区申请作品版权，登记的可与内蒙古自治区居民、单位一样享有同等的版权服务。

二、如何在内蒙古自治区登记著作权作品？

（一）登陆网站

搜索“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工作站）公共服务平台”或直接登陆网址：<http://www.nmcpo.com/ClientNew/Index/index.html>

（二）了解操作流程

进入“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工作站）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版权登记”按钮，再点击“登记流程”按钮了解作品登记申请的具体操作流程（可下载“登记操作指南、作品登记表格模板”）。

（三）注册账号申请登记

详细了解作品登记申请的具体操作流程后，按照“登记操作指南”说明，注册账号、登陆、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本说明第二部分“须提交材料”中列出的材料。

三、在内蒙古自治区登记著作权作品须提交什么材料？

（一）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著作权人为个人：

1.须提交身份证反正面扫描件（或照片）。外地居民在内蒙古长期居住的，须一并提交居住证扫描件（或照片）；

2.高校在读外地学生须一并提交有效期内的学生证扫描件（或照片）。

著作权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

（二）归属方式证明

个人作品：须提交非职务创作证明（有工作单位）或非职务创作保证书（无工作单位）扫描件或照片。

法人作品：须提交法人作品声明扫描件或照片。

职务作品：须提交著作权归属协议原件扫描件或照片（职务作品一般署名权归作者其他权利归单位）。

合作作品（作者为两人以上的）：要有合作协议扫描件或照片。

委托作品：委托协议。

（三）权利保证书

版权登记申请须提供权利保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照片）。

（四）作品样本

版权登记申请须提供作品样本。

四、在内蒙古自治区登记著作权作品有哪些注意事项？

1.法人及其他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必须有公章，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必须有本人亲笔签名。

2.上传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必须清晰。

3.申请登记作品经自治区版权局审核通过后，作品登记证书在办理机构打印。打印证书需作品著作权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由他人代领证书的，需代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品著作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代领委托书，写明作品名称等相关信息。

五、企业发现著作权被侵权如何处理？

企业可拨打盟旅游和文化综合执法局电话：0483-8331352，进行咨询处理。

4.5 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问答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海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实施的保护。

中国海关可以采取依申请保护措施，对权利人发现即将进出口的侵权货物并向海关申请保护的海关依法予以扣留并由权利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国海关可以采取依职权保护措施，对海关发现的进出口侵权货物实施扣留并进行调查处理，认定侵权的，依法没收并对当事人实施罚款，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二、为什么企业要积极寻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有能力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有效的控制，遏制国际贸易领域侵权假冒活动，世界各国在加

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的同时，也越来越重视海关在制止和防止侵权货物进出境方面的重要作用。

向海关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有几大好处：**一是**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程序透明，维权成本低，能有效制止侵权货物流入目的国市场，保护企业海内外市场利益；**二是**海关对侵权货物可以实施没收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并对侵权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对违法企业震慑力度大，最大程度避免违法企业从事侵权活动；**三是**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的整个过程，均为权利人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提供了所必需的证据，这些证据可以直接提供给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从而更加迅速和准确地处理侵权纠纷。

三、企业如何寻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企业可以积极与所在地海关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加强沟通和联系，主动将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向海关反映，并可以在海关的帮助下，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

企业在发现侵权货物即将进出境或者获悉侵权货物线索的，积极向货物即将进出口地海关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业务部门或者综合业务部门进行举报或者申请保护，由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阿拉善海关联系部门：综合业务科，联系电话：0471-6992592。

4.6 企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知识问答

一、阿拉善盟知识产权审判管辖法院与立案流程、诉调对接？

管辖法院：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具有受理第一审知识产权

民事案件的管辖。

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各知识产权专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除一审专利民事案件外其他一审知识产权合同、权属、侵权民事案件，不正当竞争、垄断民事案件，诉前停止侵权和诉前财产、证据保全案件。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立案流程：目前，阿拉善盟知识产权案件可采取现场立案、网上立案、邮寄立案等流程，按照上级法院及本院于网上立案工作规定畅通立案平台。当事人可通过内蒙古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内蒙古”微信小程序等途径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网上立案。

如何在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网上立案？通过电脑或手机浏览器搜索“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或“<http://als.nmgfy.gov.cn/>”网址等方式点击进入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内蒙古”微信小程序，律师服务平台等，根据立案需求点击选择“一审立案申请”等模块，按照相应提示完成立案操作步骤。

全盟法院诉讼服务热线电话：0483—12368；阿拉善盟法院知识产权诉讼服务专线：0483—8331920。

开展诉调对接：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应当按照依法公正、调解自愿、高效便民的原则，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负责指导解决诉调对接工作中的业务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提高对接时效。

诉前程序实质化运行：建立诉前调模板，与法院的技术部门联系沟通维护到统一集约送达平台，使诉前调案件能够与送达平台对接，在诉前调阶段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相关证据材料后，由调解员和法院对案件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案件转立民初案号后，可以直接送达开庭传票，真正实现诉前程序的实质化运行。

二、知识产权司法侵权认定的民事要件与赔偿标准？

审理原则：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行使裁量权时，应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平衡权利人、其他市场经营者以及消费者之间的利益，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审理思路：审理侵害商标权和著作权案件时，一般应当审查以下基本内容：

- （一）审查原告的主体资格；
- （二）审查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著作权的内容；
- （三）审查涉案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与使用情况或著作权的保护范围与使用情况；
- （四）审查被告是否实施了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
- （五）审查被告的抗辩事由是否成立；
- （六）确定被告的侵权责任。

商标侵权的判定：人民法院在判定是否构成侵权时，一般应主要审理被诉侵权标志的使用是否属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在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了与注册商标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审

理商标权侵权案件除遵循普通一、二审程序外，庭审中应当就判定商标标志相同或者近似进行比对，既要商标标志的整体进行比对，又要对商标标志的主要部分进行近似比对。

著作权侵权的判定：著作权侵权判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52 条之规定，采要件认定标准：

- 1.对于他人著作权实行的行为具有违法性；
- 2.损害了他人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权益；
- 3.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4.行为人存在主观上的过错，如恶意、过失等。

民事责任的认定：侵害商标权、著作权等案件中，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如果被告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可能损害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比例原则，或者实际上已无法执行的，可以不判令停止侵害，根据案件情况从高确定赔偿数额。如果被告因在企业名称中突出使用原告注册商标构成侵权，判决规范使用企业名称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可以判决不得突出使用注册商标或者规范使用企业名称。

损害赔偿的确定原则：确定损害赔偿坚持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导向，遵循填平原则，体现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损害赔偿司法认定机制。

被告因过错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且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当事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获利、许可使用费、法定赔偿的顺序，提出具体的赔偿计算方法。当事人选择

后序赔偿计算方法的，可以推定前序赔偿计算方法难以确定赔偿数额，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当事人还可以依据协商一致的其他合理方式提出具体的赔偿计算方法。

裁量性赔偿的适用：裁量性赔偿不是法定赔偿，属于对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获利的概括计算。有证据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获利明显在法定赔偿限额以外，综合全案证据情况，可以在法定限额以外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法定赔偿的适用：在案证据难以确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获利、许可使用费，也难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确定赔偿数额的，可以适用法定赔偿。

原告明确请求适用法定赔偿，被告对此不予认可且提供一定证据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获利、许可使用费等，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参考。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故意或者恶意施侵害知识产权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应当依据当事人的主张，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该主张。

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包括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获利以及许可使用费。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不纳入计算基数。被告以其同一被诉行为已受到行政罚款或者刑事罚金处罚为由，请求抵销惩罚性赔偿相应数额的，一般不予支持。

合理开支的确定：确定合理开支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以及相应开支的合理性、必要性。

被告应当赔偿原告为制止被诉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该项内容单独列出。

在关联案件中，对于原告为制止被诉行为而共同支付的合理开支，已在其他案件中获得赔偿的，不再重复计算。

三、知识产权诉前证据保全、诉前禁令与判决后强制执行的流程？

证据保全与诉前禁令：当事人申请诉前证据保全、诉前行为禁令、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合议庭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二日内依法裁定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并将裁定书送达被申请人和有关单位。

案件审理中，若证据可能存在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等情形的，可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证据保全。证据保全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制作笔录，并对保全取得的证据进行记录、封存。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以担保书或独立保函形式为证据保全提供担保的，一般应予准许。

判决后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案件裁判生效后，若被告拒不履行文书确定的司法义务，原告可以向案件一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司法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案件执行的期限是六个月，人民法院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原告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应当准备的基本材料：

1.强制执行申请书一份，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名捺印；

- 2.证明申请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一份；
- 3.申请强制执行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两份；
- 4.被申请人财产线索清单。

案件上诉：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的当事人提出上诉时，合议庭将在收到上诉状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及时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移送案件电子卷宗及案卷。

四、人民法院为个人与企业知识产权提供司法保护的特色创新性工作有哪些？

- 1.繁简分流，提高案件质效。

科学界定知识产权速裁案件范围，经过前期调研分析和科学论证，确定将易发多发的涉图片及音乐版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案件，纳入速裁审理范围，优化人员分工，由构成的速裁团队进行审理。

2.要素式审判：为加快案件审理进度，提高司法效率，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将对部分案件积极尝试采取要素式审判方式。

1.对案件事实清楚、简单，法律关系明确的商标权、著作权类知识产权案件，可以采取要素式审判方式。在文书送达、庭审通知、开庭形式上采取灵活方式。

2.依据知识产权关联类案的基本特点与规律，进行科学设置，可制作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要素表，由当事人进行内容填写，其证明效力相当于“当事人自认”，必要时，法官与法官助理可进行指导。实行要素化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可对裁判文书进行简化，无争议事实与证据部分可简写，“本院认为”部分只梳理有争议的焦点。

4.7 企业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知识问答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侵犯知识产权罪有哪些？

1.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第二百一十五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5.第二百一十七条（假冒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6.第二百一十八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7.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8.第二百二十条（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二、知识产权案件刑事保护措施是什么？

对知识产权案件，坚持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处罚；有效利用认罪认罚制度，在确保当事人权利的同时，节约司法资源，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全流程、全环节优化简化，为知识产权案件提质增效；通过互联网直播庭审、公开宣判、知识产权普法宣传等途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等单位的自我保护意识；对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行业协议发布司法建议，对监管的薄弱环节出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提高监督检查力度，预防犯罪发生。

三、知识产权案件司法鉴定问题？

涉及案件定罪量刑的核心或者关键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

应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涉及案件定罪量刑的核心或者关键专门性问题难以鉴定或者鉴定费用明显过高的，司法机关可以结合案件其他证据，并参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作出认定。

司法机关可以对下列待证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委托鉴定：

（一）被侵权技术方案与专利技术方案、现有技术的对应技术特征在手段、功能、效果等方面的异同；

（二）当事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与所属领域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的异同、当事人主张侵权的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异同；

（三）当事人主张的侵权物与授权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的异同，其不同是否因非遗传变异所致；

（四）当事人主张的侵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请求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异同；

（五）商业秘密合理许可费用、销售利润、研发成本、专用设备设施投入、可预期的合理收益、违法所得等数额认定；

（六）当事人主张的假冒注册商标“同一种商品”的认定；

（七）“与其他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认定；

（八）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九）其他需要委托鉴定的专门性问题。

四、关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问题？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必要时，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侵权产品制造地、储存地、运输地、销售地，传播侵权作品、销售侵权产品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

接入地、网站建立者或者管理者所在地，侵权作品上传者所在地，权利人受到实际侵害的犯罪结果发生地。权利人受到实际侵害的犯罪结果发生地，一般为权利人投资研发涉案知识产权产品所在地、法人登记的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等。

五、关于适用缓刑的问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一般不适用缓刑：

- （一）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的；
- （二）因侵犯知识产权被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 （三）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假冒抢险救灾、防疫物资等商品的注册商标的；
- （四）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
- （五）故意犯数罪且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六）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被减轻处罚的；
- （七）其他不宜判处缓刑的情形。

对宣告刑为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被告人，有悔罪表现，积极赔偿因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 （一）认罪认罚的；
- （二）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 （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 (四) 犯罪预备、中止、未遂的；
- (五) 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
- (六) 犯罪后自首或者立功的；
- (七)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六、关于主观要件的认定问题？

应调取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侵犯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证据，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重点核实：行为人的犯罪动机、目的及预谋情况；关于违法性认识，仅需行为人明知其行为及结果的危害性即可，并不要求行为人明知行为及结果的违法性；行为的时间、地点、参与人、方式、经过、结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故意存在辩解时，应当依据其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本人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情况以及被侵犯知识产权种类、侵犯方式、资金流向等证据，结合其供述，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七、检察机关如何强化产权纠纷矛盾化解？

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切实承担检察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产权保护的主导责任，畅通公民和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对社会反映强烈、当事人长期申诉的产权案件，坚持有错必纠，对确有错误的错案，坚决予以纠正，该国家赔偿的，依法予以赔偿。

4.8 内蒙古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介绍及功能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网址：www.nmgips.cn）是一个全方位、综合性强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目前已经初步搭建完成，已经具备为自治区各类创

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能力，平台聚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让自治区各级行政主体和各类创新主体充分享受到平台提供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有关的信息服务、政务服务、业务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仍在不断完善当中，最终要将平台打造成为一个政府依托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解决群众办事问题的好手段，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依托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开括技术创新、谋发展的好帮手，及助推国家迈向知识产权强国好渠道。从而实现内蒙古创新主体只要有困难找平台，有问题找平台，甚至想到知识产权就想到平台，让平台成为他们生活的一部分。

平台为全区企业、科研院所、发明人等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业务申报、信息发布、成果转化、在线交易、国内外文献资源、分析、监控、托管、政策咨询、教育培训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平台化集聚，使政府对全区知识产权资源动态及科技创新成果做到实时掌控。平台包含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共享模块、知识产权业务申报管理模块、教育培训模块、企业咨询服务模块、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模块、人才智库模块、分平台模块等七大模块，为自治区创新主体提供多功能、广覆盖的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实现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服务资源的社会共享，对自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服务支撑。具体功能介绍如下：

（一）信息发布：平台提供通知公告、项目申报、政策文件、新闻动态、行业动态等与知识产权有关信息发布，便于创新主体及时获取知识产权行业领域最新动态信息。

（二）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共享模块（数据中心）：该模块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资源、内蒙古战略新兴产业专利数据库、内蒙古地方特色专利数据库、内蒙古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平台、知识产权数据统计五个部分，其中知识产权公共数据资源部分提供了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检索查询为一体，同时包含 105 个国家，1.8 亿条数据的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平台，为各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检索查询、分析统计服务；提供了国家和内蒙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便于内蒙古创新主体及时享受到国家层面提供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内蒙古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平台部分，可实现全面监控展示内蒙古地区知识产权数据（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情况及发展态势，辅助政府提高分析决策效率。在知识产权数据统计部分，平台维护人员按月或者季度更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各盟市可在平台的知识产权数据统计部分进行检索查询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统计数据。

（三）业务申报模块：提供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网站及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实现知识产权项目线上申报全流程服务，实现无纸化办公。

（四）人才智库模块：提供人才智库网站及知识产权人才智库管理系统，实现知识产权人才专家智库线上查找、答疑，线上入库申报、审核、及专家评审全流程服务，为构建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人才专家库提供支撑。

（五）教育培训模块：为全区各类创新主体及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培训服务。

（六）企业咨询服务模块：实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线上展

示，检索查询功能，便于创新主体能够方便快捷找到自己想要咨询的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解决知识产权实际应用难题提供渠道。

（七）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模块:该模块采用“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运行模式，搭建内蒙古知识产权资产交易，知识产权服务交易，知识产权技术交易集于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从技术转让、许可、质押融资等各个方面为用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知识产权全流程运营服务。

（八）分平台模块：搭建全区各盟市、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分平台，将本平台的服务自上而下延伸，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全覆盖的三级公共服务网络，服务更多的企业等创新主体。

4.9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参考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仅供参考）

第一条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内容。本企业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商业秘密权及其他依法由企业享有的知识产权。凡本企业员工皆应遵守本规定，使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能够协调、有效地进行。

第二条 企业知识产权的归属。本企业所属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创作及其他创新成果均归本企业所有。本企业所属员工的非职务发明创造、创作及其他创新成果，本企业享有优先使用和购买权，本企业决定使用或购买的与员工签订使用或购买协议并支付一定的费用。

第三条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领导。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

最高领导是总经理，一切与本企业有关的知识产权重大事宜均需报总经理知悉，由总经理会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同决定。

第四条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监督，负责管辖与本企业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事宜，企业的任何部门及员工均应配合该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

本企业知识产权部门职责包括以下内容：知识产权的申报维护；知识产权合同备案；

知识产权的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知识产权制度管理；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奖惩；知识产权产品市场调研；技术研发查新；商业秘密管理；知识产权信息情报搜集、分析、判断；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等。

第五条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人员配备。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人员由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决定，通过招募、录用、培训、工作安排、工作调动、提升、发展和酬劳等行动来增加合格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弥补预计的空缺。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考核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工作绩效。

第六条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工作规范。本企业知识产权部门员工必须谨守工作职责，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确保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和有效。

第七条 企业知识产权的战略。本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由知识产权部负责制定，在综合分析企业内外环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适合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完毕后由企业知识产权部上报总经理批准并执行。

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可监督企业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知识产权战略落实情况，通过奖惩措施促进知识产权战略的落实。

第八条 企业知识产权的运用。本企业采取多种手段确保企业的知识产权得到商业化运作，并获得一定的产权收益。

第九条 企业知识产权的获取。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保证知识产权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按时向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关缴纳知识产权维护费用。

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企业的各种知识产权证书、申报文件、证明材料，并对本企业的每项知识产权设立专门的档案。转让或实施与本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代表本企业与相关单位或个人签订转让或实施许可合同，并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由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保护措施确保企业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一旦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要立即着手调查取证，在保证证据充足的情况下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对因侵权行为造成本企业损失的，要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予以追偿。

对被列为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侵犯本企业知识产权的，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战略并落实，确保形成足够的打击力度。

第十一条 企业知识产权的信息管理。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确保各种知识产权信息情报能够及时地搜集、分析和判断，要及时与本企业的生产部门、市场营销部门及技术研发部门

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奖惩。

凡本企业员工的新设计、新工艺、新方案、新产品等创新成果如被采用，均可获得本企业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 500 元。

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员工的重要创新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一次性奖励员工 3000 元，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一次性奖励员工 2000 元；获得注册商标证书的一次性奖励员工 2000 元；获得版权证书的一次性奖励员工 2000 元；适宜用商业秘密保护的的重大创新成果，本企业将与员工签订商业秘密协议并一次性奖励员工 5000 元。

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可作为无形资产进行入股、交易、转化或实施，凡获得知识产权收益的以 5%的利润奖励设计者或发明人。

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会同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对有以下行为的员工予以惩处。

- （一）不执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或执行不力的；
- （二）不配合企业知识产权部门工作的；
- （三）将职务发明或设计据为己有申报知识产权的；
- （四）泄露本企业商业秘密的；
- （五）协助他人侵犯本企业知识产权的。

情节轻微的给予口头警告，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开除处分。视具体情况可以记入个人档案并扣除工资、福利和奖金。对泄露本企业

商业秘密造成巨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直接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通过培训增加企业员工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基础知识，提高企业员工的创新能力和对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使企业员工了解本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和制度，进而形成知识产权方面的企业文化。

第十四条 凡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由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备案，合同类型包括：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代理合同，知识产权入股合同，知识产权奖励合同，商业秘密协议，技术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

第十五条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各部门涉及知识产权的工作予以指导和管理，积极主动地做好沟通与协调。

第十六条 本企业对专利权的管理参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对重要的核心专利由知识产权申报维护部进行PCT国际申请。

第十七条 本企业对商标权的管理参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对重要的商标由知识产权申报维护部进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第十八条 本企业对版权的管理参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对重要的版权由知识产权申报维护部进行版权登记。

第十九条 本企业对商业秘密的管理参照国家的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进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与企业员工签订商业秘密协议，技术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第二十条 本企业对知识产权证书及申请文件、知识产权合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知识产权信息情报、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过程、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企业技术人员实行档案管理，由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企业其他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的制定和解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同意执行。

员工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10 阿拉善盟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问答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指在阿拉善盟辖区内依法注册成立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以合法有效且可以转让的专利权、注册商标出质，取得银行一定金额的贷款，并按约定利率和期限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业务。

二、如何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 （一）企业向银行提交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书面申请；
- （二）由专业的评估机构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企业商标专

用权、专利权进行评估、评价；

（三）银行对企业的基本情况按银行贷款规定进行审查，并对企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四）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质押合同》；

（五）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六）执行借款合同。

三、阿拉善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能为企业提供什么服务？

我盟将成立由专利中介服务、保险、担保、银行等机构组成的阿拉善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为企业提供专利、商标审核评价评估、保险、担保和融资服务。

咨询电话：0483-8350077。